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9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幸福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環宇電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39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